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 机关体检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第一包)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

乙方：呼和浩特市泽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地点：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

签约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机关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合同编号: MXGJ-ZC23-1108-01

甲方(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呼和浩特市泽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委托蒙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采用社会代理机构-招投标方式实施了本项目的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资料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采购文件;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 在采购活动中,评审委员会与乙方议定的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条款及承诺。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总金额为大写: 叁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圆整 (小写: 311150元), 总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体检在职人数: 127人, 每人 2450元; 卡额外赠送 1300元/卡体检项目。以上费用已包含人工

费、材料费、出具纸质体检报告费、咨询问诊服务费、餐费、税费、利润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一切费用，除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义务作相应扣减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一年止。体检卡长期有效，不受一年服务期的限制。

五、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

(一) 甲方使用人民币结算合同款项，根据付款进度进行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至合同中乙方的银行账户。

付款进度

| 序号 | 付款阶段 | 是否预付款 | 付款日期 | 付款比例 | 付款额 | 付款条件 |
|---------------|------|-------|------|------|-----|---|
| 1 | 1 | 否 | | 80% | | 合同签订后，待参与体检人员数量确定后一周内交付职工体检卡并一次性给甲方开具等额可报账发票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80%。 |
| 2 | 2 | 否 | | 20% | | 一个服务周期结束后并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20%。 |
| 总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 | |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单位账户相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0MW92R23

单位名称: 呼和浩特市济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东塔城支行

账号: 15050110360300000012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如乙方账户被注销，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三) 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抗辩理由。

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服务工作进展情况；
- 2、甲方有权对具体服务工作内容提出科学性、合理性建议和意见；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委托服务内容有关的成果文件，如个人体检结果及团体健康评估报告等；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有权提出乙方在体检过程中服务不到位的地方，乙方应及时改进；
- 5、甲方及甲方人员可以随时向乙方提出有关健康咨询问题，乙方应予以解答；
-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有义务配合协调。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采购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实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承诺体检各科大夫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专家坐诊，在体检及

诊断过程中使用的医疗用品经过严格消毒或使用一次性医疗用品。

4、甲方人员个人体检项目全部检测完毕后，乙方在5日内出具个人体检结果，甲方全部人员体检完毕后二十天后出具团体健康评估报告。

5、乙方承诺，如因甲方人员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所有体检项目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人员一年的展期，即约定体检时间届满后一年内可以进行补检。乙方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所提供的服务标准不得降低。

6、乙方负责提供甲方职工体检当日的早餐，标准在10元左右，该费用已包含在体检费用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

7、涉及甲方职工隐私及知情权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体检报告均需密封后交甲方职工本人。乙方应对体检结果进行保密，如有泄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若乙方认为甲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或不真实、不准确、存在错误、遗漏或未得到甲方认可的，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甲方人员造成的实际损失，征得甲方人员同意或甲

方人员提出要求时，乙方负责重新给其体检、出具体检报告等。乙方拒绝重新体检并出具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逾期提供体检服务或出具体检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四)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甲方提供体检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乙方应妥善保管履行合同中获取的资料等，若乙方导致相关资料丢失、泄露等，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转让对甲方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 因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九) 合同涉及的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无异议，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八、合同解除

(一)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服务费据实结算，超付部分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款项以及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本合同总价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

(二) 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九、通知与送达

(一) 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呼和浩特市语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街丽都名城南侧东恒伟业商业综合楼

联系人：田文飞 联系电话（手机）：18247155771

E-mail: ，微信号：18247155771

(二) 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三) 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

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四) 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微信，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情况及可能延误的时间或者说明合同因不可抗力已不可能履行，并将延误或者不能履行的可能性降低到最低限度。受阻方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二) 如果合同的履行因某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而发生阻碍或者延迟时，双方就此应该进行讨论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也可以经双方协商做出在当时的情况下合理而公正的替代方案，或者终止合同履行。

(三) 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乙方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中双方预留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必须真实有效, 因此出现相关问题后果自负;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四)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易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六)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法人代表签署合同的授权委托书。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5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5日